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音樂學系博士班招生考程表

日期 時間		四月二十三日 (星期三)	
術科面試			
1. 考生須備妥 <u>准考證</u> 及 <u>身分證件</u> (身分證、護照、居留證、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) 至音樂系系館報到。			
2. 每組第 1 位考生請於 <u>考試開始前 20 分鐘</u> 至音樂系系館報到，接續之考生皆請於音樂系系館考生服務台等候叫號。			
3. 考生須依本公告之考試時間、考序及地點應考。考生未能於規定應考時段 <u>截止前 30 分鐘</u> 到達考場並完成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請考生務必提早到考場等候			
音樂學、音樂教育組 (11 人)		表演藝術組 (9 人)	
09:15-10:30 (音 109 教室)	本場次最遲於 10:00 完成報到手續 (音樂學主修) 84901001-1005	09:30-12:00 (演奏廳)	本場次最遲於 11:30 完成報到手續 (指揮主修) 84903009 (弦樂主修) 84903002-3003 84903001、84903005、84903007 (管樂主修) 84903006、84903008 (聲樂主修) 84903004
10:30-12:00 (音 109 教室)	本場次最遲於 11:30 完成報到手續 (音樂教育主修) 84902001-2006		
筆試 (音 308 教室)			
請考生憑 <u>准考證</u> 及 <u>身分證件</u> (身分證、護照、居留證、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) 入場，於 <u>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</u> ；已入場應試者，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，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			
13:30~15:10	英文能力測驗		
15:30~17:10	音樂學、音樂教育學、音樂風格與分析 A		